

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简介

音乐学院的前身为创建于 1998 年的艺术学院音乐系，2012 年 10 月正式组建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学院现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点，音乐学（师范）和音乐表演两个本科专业。学院设置有四个专业系部：作曲与理论系、钢琴系、声歌系、管弦系；两个专业管理机构：音乐教育发展与研究中心、音乐表演发展与研究中心；两个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场馆管理中心、音乐图书馆；建有三个学生乐团：苏州大学交响乐团、苏州大学合唱团、苏州大学交响管乐团。

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江苏学校美育研究中心、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中国昆曲评弹研究院均设在音乐学院。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0 名，其中教育部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教授 7 名、副教授 10 名、讲师 22 名、助教 1 名，外籍及港澳台教员 12 名。57.5% 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70% 的教师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学院还聘任了一大批有着丰富舞台经验的国内著名乐团中的演奏家和中小学经验丰富的音乐教师担任兼职教师。

为打造高水平的国际化音乐学院，培养具备高尚道德、国际视野、民族情怀、基础扎实的卓越复合型人才，学院成立伊始即在全球范围内广揽精英教师按照一流音乐学院的办学模式建设运行（目前境外教师多来自国际顶尖大学和音乐学院，如曼哈顿音乐学院、辛辛那提大学、茱莉亚音乐学院、法国巴黎国立高等音乐学院、德国科隆音乐学院、西班牙索菲亚王后高等音乐学院等）。

近年来，学院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争创一流音乐学院”的总体奋斗目标，明确了学院发展的三大定位：一是坚持“以美育人、培根铸魂”，发挥学科优势引领学校美育工作，做高校美育育人的先行者和排头兵；二是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为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卓越教师和拔尖英才的高素质人才培育基地；三是坚持“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立足江南音乐文化，整合内外优质资源，做服务地方发展的文艺高地。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双循环发展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不断推陈出新，陆续出台一系列改革、发展措施，在多个领域取得不俗成绩。音乐学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并入选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19年1月，苏州大学合唱团在国家大剧院音乐厅精彩亮相由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主办的“致新时代——大型原创交响音乐会”；学院学生在2020年12月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8个特等奖，在2021年5月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4个一等奖；在2021年教育部全国音乐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活动中，苏州大学获学校团体奖一等奖、高校优秀组织奖，学院教师获个人全能一等奖3项、单项奖8项，学生获个人全能一等奖3项、个人单项奖12项；学院教师在2021年首届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中获团体成绩第1名、全能一等奖6项；苏州大学交响乐团在校内外多个重大节庆纪念日与重大活动中上演多场精彩节目。202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和首届江苏省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由学院承办。